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沟通，经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料、执业资质等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、内控服务，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勤勉敬业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准确的审计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2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：

该事项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夏国平、陈文化、杨维生

2023 年 4 月 16 日